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意見書

2010年6月30日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本人有以下意見：

### 本港境內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及相關措施成效問題

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2006年第三十六屆會議的結論意見中，關注到本港境內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低，認為特區政府須增強婦女利用司法的能力，包括「確保有效回應投訴、更積極地調查投訴及改善對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本人認為政府必須於第三次報告中提供過去數年至今的本港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供委員會作參考，並討論經多項為改善上述問題的措施之成效。

### 報告及評估婦女性暴力協會及香港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的工作

有關結論意見中委員會提到希望政府重建香港強姦受害者危機中心，本人認為政府亦須正面回應及報告婦女性暴力協會及香港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的工作、提供相關數字、評估協會及風雨蘭在幫助本港性暴力女受害者的成效，以及政府對該協會任何形式的協助及所扮演的角色。另外，本人贊成政府把有關打擊性暴力的預算撥款情況包括在第三次報告內。

楊默博士  
區議員  
南區區議會